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5,813,25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3.45%。

主席：楊文通

記錄：李義祥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其他報告。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03.13 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俊成、邱焯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 (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 (附件八)。

2. 本案業經 103.03.13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3.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

虧損。

4.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45,152,939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76,847,133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辦理，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辦理，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 102.12.30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同步修正，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屆滿。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前全面改選，原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日起解任。

(三) 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

三年六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止。

- (四)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2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二)
姓名:蔡金萬 學歷: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監事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0	姓名:楊仁毓 學歷: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持有股數:0

- (五) 敬請決議並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結果之當選董事及當選監察人如下：

當選董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 12157	陳慈甘	39,321,815
戶號 12011	林春湖	36,037,759
戶號 4	楊文通	35,254,993
戶號 15	王獻煌	32,500,263
戶號 1	楊劉柑	30,586,253
戶號 3551	蔡金萬	2,827,344
ID : B221***	楊仁毓	2,477,344
當選監察人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 5	林慈齡	26,919,778
戶號 12300	游月仙	24,224,72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0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2)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294	40,499	20,795
營業毛利		12,920	16,821	-3,901	-23.19%
稅後損益		-45,152	-31,935	-13,217	41.39%
綜合損益		-45,078	-31,838	-13,240	41.59%
每股盈餘(元)		-0.93	-0.66	-0.27	40.9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5,232	61,294	58.25%
營業成本		76,699	48,374	63.07%
營業毛利		28,533	12,920	45.28%
營業費用		49,235	67,896	137.90%
營業外收入		7,257	10,028	138.18%
營業外支出		0	204	-
稅前淨利(損)		-13,445	-45,152	335.8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101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61,294	40,499
	營業毛利		12,920	16,821
	其他收入		10,028	7,702
收支	其他支出		204	332
	稅後淨利(損)		-45,152	-31,935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9.0%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	-12.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4%	-8.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3%	-6.6%
能力	純益率(%)		-73.5%	-78.6%
	每股純損(元)		-0.93	-0.6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	101年	100年
研發費用		25,475	23,239	25,493
營收淨額		61,294	40,499	37,226
佔營收淨額比例(%)		42%	57%	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1)功能性益生菌產業應用合作開發。 (2)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E蛋白檢測晶片合作開發。
101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2)生物晶片影象分析系統之研發。
102	(1)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2)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18,500仟元。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 0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 0 三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蔣坤勝



監察人： 林慈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俊成

會計師：邱焯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字第 1802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811	36	\$ 76,243	29	\$ 124,749	4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447	-	3,355	1	2,082	1
1172	應收帳款	六(四)	804	-	8,502	3	14,719	5
1175	應收租賃款	六(四)	4,485	2	5,133	2	3,8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2	2	6,938	3	2,489	1
130X	存貨	六(五)	5,895	3	9,334	4	12,022	4
1410	預付款項		1,025	-	25,372	10	3,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0	2	940	-	9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94,349	45	\$ 135,817	52	\$ 164,464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三)、八	2,300	1	1,850	1	1,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8,165	46	106,571	41	115,146	3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149	6	11,943	5	7,4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43	-	2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5	-	484	-	930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六(四)	1,035	1	1,269	-	1,772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	2,516	1	2,425	1	2,3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7,660	55	\$ 124,785	48	\$ 129,673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009	100	\$ 260,602	100	\$ 294,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續前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441	—	\$ 1,850	1	\$ 2,63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637	—	43	—	4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8	2	5,995	2	4,767	2	
2310	預收款項		567	—	539	—	3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537	1	918	1	2,8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5,830	3	\$ 9,345	4	\$ 11,042	4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107	—	\$ 107	—	\$ 107	—	
2XXX	負債合計		\$ 5,937	3	\$ 9,452	4	\$ 11,149	4	
	權益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 482,919	228	\$ 482,919	185	\$ 482,919	164	
3200	資本公積		—	—	—	—	1,176	—	
3251	累積虧損		(276,847)	(131)	(231,769)	(89)	(201,107)	(68)	
3XXX	權益合計		\$ 206,072	97	\$ 251,150	96	\$ 282,988	9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009	100	\$ 260,602	100	\$ 294,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61,294	100	\$ 40,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374)	79	(23,678)	(58)
5900	營業毛利		\$ 12,920	21	\$ 16,821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5,091	41	\$ 12,923	32
6200	管理費用		17,330	28	19,964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75	42	23,239	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896	111	\$ 56,126	138
6900	營業淨損		\$ (54,976)	(90)	\$ (39,305)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 8,633	14	\$ 7,702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395	2	(332)	(1)
7050	財務成本		(20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824	16	\$ 7,370	18
7900	稅前淨損		\$ (45,152)	(74)	\$ (31,935)	(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5,152)	(74)	\$ (31,935)	(7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74	-	\$ 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078)	(74)	\$ (31,838)	(78)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		\$ (0.93)		\$ (0.66)	
9850	稀釋		\$ (0.93)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2,919	\$ 1,176	\$ (201,107)	\$ 282,9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76)	1,176	—
101年度淨損	—	—	(31,935)	(31,9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97	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82,919	\$ —	\$ (231,769)	\$ 251,150
102年度淨損	—	—	(45,152)	(45,1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74	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2,919	\$ —	\$ (276,847)	\$ 206,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5,152)	\$ (31,9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06	9,716
攤銷費用	683	8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191	(9,632)
應收租賃款之利息收入	(676)	(5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08	(1,2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54)	15,849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58	(3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7	(4,449)
存貨減少	3,439	2,6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47	(21,6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0)	(22)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17)	(26)
應付票據減少	(1,409)	(7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4	(40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47)	1,228
預收款項增加	28	1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1)	(1,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75	\$ (42,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446
購置無形資產	(1,889)	(5,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07)	\$ (6,0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32)	\$ (48,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43	124,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11	\$ 76,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二年期初累積虧損	-233,175,575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407,160
轉換為 IFRS 後之一〇二年期初累積虧損	-231,768,415
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一〇二年度淨損	-45,152,939
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221
一〇二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76,847,133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276,847,133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三、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三、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u></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p>	

<p><u>書保證之金額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p>	<p>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p>	

<p>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p> <p><u>(五) 為考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p>
<p>十一、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p>	<p>十一、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p>

<p>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另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另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	--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u>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應依據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u></p>	<p>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p>	

<p>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u></p>	<p>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p> <p>(二)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p>	

<p>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二)逾期債權</p> <p>借款人如有發生逾期，應立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如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二)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認定之。</p>	
<p>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另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另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章 總則</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

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前(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依(1)每筆交易金額。(2)一年內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前(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依(1)每筆交易金額。(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等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等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

<p>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等。</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u>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p>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p>	<p>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子公司之認定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九、其他重要事項</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九、其他重要事項</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須公告申報部分，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十、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評估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評估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評估程序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十、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評估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評估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評估程序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u>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p>	

<p>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	---	--